

# 中卫市 2026 年提振消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持续提振消费，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400 个，帮扶困难群众稳定就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次，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 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1800 个，带动就业 8500 人以上。通过稳岗就业、产业提质、精准帮扶、政策兜底多维发力，推动项目和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兜底保障政策落地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全面落实 2026 年养老消费补贴政策，对经统一评估认定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按 40% 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 800 元；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按 50%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 800 元，持续推动银发经济提质扩容。落实好育儿补贴制度，确保育儿补贴金发放及时到位、应享尽享。（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有序实施“两新”政策。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等四个领域进行补贴。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交通运输、文旅、医疗、养老等领域和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稳定汽车消费。鼓励各县（区）实施阶段性乘用车购新补贴政策，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的 3%进行补贴，其中购买燃油汽车的，单车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不超过 4000 元；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引导汽车经销商进行汽车品牌拓展、品质提升，对新开设中高端乘用车汽车品牌销售门店当年营业且销售额超 2000 万元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完善汽车后市场服务，鼓励相关企业优化提升维修保养、美容装饰、金融保险、二手车流通及汽车租赁、赛事配套、沙漠露营等延伸服务。支持举办各类汽车赛事，对举办汽车赛事（如汽车拉力赛、越野赛）的主体按总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

社会组织举办汽车品牌展示、主题体验和巡演巡展活动，单场活动总投入超过 50 万元（含）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单场活动总投入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单场活动总投入超过 200 万元（含）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鼓励建设汽车沙漠露营体验基地，对投资建设集汽车露营、越野体验、休闲度假、配套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沙漠露营体验基地，投入资金超过 200 万元并配套完成停车场、供水供电、卫生设施、露营帐篷等基础服务设施的基地，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助力打造“汽车+沙漠+露营”特色消费场景。（政策来源：《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五、提升餐饮消费。加大餐饮品牌培育力度，对餐饮连锁经营品牌、特色美食品牌年度新开设门店投资超过 200 万元，按照投资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餐饮企业扩大规模、“走出去”发展，对餐饮企业跨省、跨市开设直营店、建立连锁加盟和供应链体系的，按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深化“餐饮+”融合模式，打造“沙漠露营宴”“枸杞养生宴”等特色餐饮场景。强化餐饮价格行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政策来源：《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

发〔2024〕4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大力发展文旅消费。鼓励市场主体举办各类文旅活动，对影响力强、带动消费明显的活动按照总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30万元。培育以“夜游、夜娱、夜演、夜购、夜食”为特色的夜间消费新场景，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举办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广的活动，按活动投入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有序推动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文创企业深度挖掘地域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对成效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文创品牌给予重点培育。评选3-5家优秀非遗工坊，对年内入选的非遗工坊且参与自治区、中卫市组织的各类大型展会不少于3次的，每个非遗工坊给予2万元参展和产品开发补助。（政策来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区文旅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文旅通发〔2026〕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拓展体育消费。鼓励市场主体开发特色户外运动线路，升级体育产品。对3A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开发、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沙漠定向徒步、沙漠越野、峡谷定向穿越、攀岩攀登、骑行、汽车越野、桨板、皮划艇等户外运动项目年度累计接待游客达到1万人次（含）以上，且安全运营无责任事故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鼓励在我市举办规模较大、

影响力强、纳入政府重点支持计划的体育赛事活动，对经体育部门备案同意且未配套财政资金的国家级或跨省区体育赛事，实际参赛运动员达到 1000 人（含）以上、正式比赛时间不少于 2 天（含）的给予办赛主体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参赛人数每增加 1000 人，再增加补助 10 万元；单场赛事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财政资金支持的以上规模赛事，按同等条件补助资金的 50% 进行补助。（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八、促进业态融合。鼓励商旅文体健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景区、酒店、餐饮企业联动合作，推出“一站式”消费套餐。紧扣“体验”“悦己”“即时化”等消费新趋势，鼓励商业主体开展“美食+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融合改造，打造“一站式”服务新地标，当年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开展节日主题促销活动，鼓励重点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购物优惠券、游乐体验券，对发放消费券的企业通过综合效益评审的方式，按照年度投放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市、县（区）结合促消费活动投放“促消费惠民生”消费券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1000 万元。（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加力引客入卫。**设立旅游专项消费补贴，对单批 90 人以上旅游包车团队，季度累计 300 人以上的切位包车团队，每人发放 50 元-100 元补助。单批 200 人以上的旅游专列团队，每人发放 40 元-60 元补助。月度累计 300 人以上的大巴车团队，每人发放 20 元-30 元补助。一次性组织 100 人以上的研学团队和疗休养团队，每人发放 10 元-30 元补助，单批 10 人以上的入境游团队，每人发放 100 元补助。鼓励 OTA 平台围绕文旅资源开设线上推广专区，打造精品线路与主题套餐，开展宣传推广、流量投放、直播营销等线上引流活动，对年度区外客源订单增幅明显、推广成效突出的平台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大消费新场景打造支持力度，对入选自治区服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项目给予 500 万元支持。聚焦“星星的故乡有个家”等消费品牌，鼓励县（区）、各市场主体在同一品牌下持续打造特色促消费活动，对于举办 2 届以上、单届投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品牌活动，通过征集评选，对活动主办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每个县（区）不超过 2 个，同一品牌活动可连续支持 3 年。（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一、加强农村消费供给。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下乡、进社区巡展促消费活动，对活动期间销售额超过 200 万元且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牵头单位，给予 5 万元补贴。培育一批精品休闲农庄，支持完善基础设施、更新体验项目、优化产品供给等，促进以农促旅、以旅兴农。（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二、支持首发首秀首演。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演等活动，打造汇聚国内外优质消费品牌的沙漠首发中心。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平台）等主体年度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 200 万元的自治区级品牌首店，给予引进方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演活动，对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的国内外品牌，按活动场租、展场搭建、宣传推广等总费用的 15% 给予补贴，每场最高给予 20 万元，同一品牌企业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对活动引进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全年不超过 50 万元。（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经营，对品牌拓展直营连锁门店的，经评审按照每个门店 2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企业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连

锁经营品牌企业。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将销售环节剥离成立独立公司或产业活动单位，年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或年零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销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或年零售额每增加200万元，再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四、提升数字消费质效。提升数字消费质效，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网上经营的商贸企业，年网上实际销售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按销售额的1%给予最高50万元物流及营销补贴；对年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来源：《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十五、建设消费友好型城市。倡导节假日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免费开放，热门景区周边实行弹性交通管制，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政策。鼓励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重点商圈、机场、火车站等开放部分公益停车位用于落地自驾车辆停放。聚焦商场、超市、餐饮、文旅、电商等消费场景，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电信诈骗、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快侦快破涉企消费侵权案件，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沙坡头景区、向阳步行街、夜市商圈

等设立屯警点、加强巡逻，落实“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快速处置消费纠纷、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警情，压降街面发案。根据各类文旅、体育赛事等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规模及人员流向，预判客流特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供多元运力供给，满足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鼓励餐饮、书店、娱乐商业场所、景区、公益性文体设施等节假日期间延长营业时间，并提供热水、充电、公厕等便民服务。（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六、保障休假权益。**充分发挥带薪休假在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服务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严格督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依法执行带薪年假、法定节假日、错峰休假等制度，推动职工应休尽休、能休快休，保障群众有时间、有条件外出休闲、旅游、消费。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查处不落实休假制度、侵害休息权等行为，让群众安心休假、放心消费，以休假促休闲、以休闲带消费、以消费稳增长，为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基层工会结合职工需求，在职工中组织开展两天两夜区内疗休养、冬春季健康守护四天三晚区内疗休养等特色活动，统筹规范春秋游等文体活动。（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七、持续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

等参与采购、招标工作，不得变相设置门槛。鼓励各县（区）对促消费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联合审批、即报即办。取消酒店、民宿、娱乐场所等非必要证明、变相门槛。优化大型活动审批。（政策来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保障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条件的，适用本政策措施。国家、自治区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